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粤青科〔2016〕23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师生权益，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中心制定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4月1日起实施，现公布如下。

附件：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 活动项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师生权益，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的收费项目包括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的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挑战赛和省青少年虚拟机器人竞赛等四项示范性科技赛事。

第二章 收费原则

一是自愿原则。所有涉及收费的项目公开申报、自愿参加，不得强制师生参加。

二是公益原则。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所收费用纳入预算管理。

三是公开原则。收费实行公示制度，通过文件通知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告收费事项、收费标准和服务项目等。

第三章 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2014〕843号）精神，省科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收费，参照相关标准，收取赛事注册费。标准按每人每天收费150-200元，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其中，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为期3天，收费450-600元/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挑战赛和省青少年虚拟机器人竞赛为期2天，收费300-400元/人。

第四章 经费使用

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组织活动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开支。

（一）组织活动

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所需经费除财政预算拨款外，不足部分从收费中列支，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包括赛项目评审、科技交流体验活动等服务，承担参赛师生食宿和赛期交通后勤保障工作。

（二）综合服务

1. 网络维护：用于补充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和南粤科教微信公众平台运行经费的不足，保障我省青少年

科技活动的资讯发布、网络申报（报名）和网络评审等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2. 宣传推广：用于活动项目的宣传推广，扩大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影响力和品牌度。

3. 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弥补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除财政拨款外、由单位自筹经费所需的工作人员基本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 所有收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明细开支内容，经省科协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 所有收费的事项、标准和服务内容需在收费前7天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收费项目自觉接受省科协计划财务部的监督管理和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解释。